

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热电厂两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认定验收的公示

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据《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5号)和《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以及自治区环保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新环发〔2016〕379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煤电机组环保水平，促进煤电行业清洁生产，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热电厂于2017年11月1日完成两台机组超低排放技术改造。

本工程脱硝采用低氮燃烧器，降低SCR脱硝装置入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脱硝入口烟道增加烟气导流板，优化脱硝流场，使烟气分布均匀，提高氮氧化物的脱除率，减少催化剂的磨损，并更换失效及磨损的催化剂，降低出口氮氧化物浓度。除尘系统采用静电除尘加湿式电除尘工艺，将原除尘器电场工频电源更换为高频电源，提升微小烟尘的捕捉能力。脱硫系统采用提升吸收塔高度，更换C、D吸收塔喷淋层及浆液喷嘴，C、D浆循环泵更换为 $Q=6500\text{m}^3/\text{h}$ ， $H=23.5/25.3\text{m}$ 的新泵，更换原2级屋脊式除雾器，改为3层高效屋脊式除雾器。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热电厂1号、2号机组超低改造工程分别为2017年10月3日、2017年10月30日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委托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完成在线监测设施的比对验收工作，并在自治区环保厅备案。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煤电机组达到燃机排放水平环保改造示范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2015〕60号）和《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89号）的要求，委托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热电厂两台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进行评估监测并编制评估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本工程（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热电厂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及评估专家审查会，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监测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项目评估组，对两台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进行评估审查工作。

现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热电厂两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进行验收认定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1月23日-2018年2月23日。

XINTE 新特能源

秘密等级：无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中国硅谷 世界硅谷